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租赁常熟市董浜镇黄石、东盾、天星村委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154.9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200 万个。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113 号），同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8 日、9 月 27~28 日（补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和（09079）号）。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袋，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个人，已提供废包装袋外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董浜镇徐市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收运协议书。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 1#、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P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房外 3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吹塑包装桶、广口涂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8 日、2021 年 9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
实际总额（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6；				

验收监测依据	(8) 《关于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1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07.13； (9)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10)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79）号）；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盐铁塘。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50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表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注：有组织废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级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 租赁建筑面积 6154.97 平方米进行生产,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建成后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北侧为智林工业园区, 南侧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 东侧为安庆路, 西侧为小河。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智林村袁家角自然村, 最近距离为 269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1#生产车间	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a	200 万套/a	7920h
2	2#生产车间	广口涂料包装桶	200 万个/a	0 万个/a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吹塑包装桶						
1	桶配件注塑机	/	5	3	-2	设备暂未上全
2	桶身吹塑机	/	6	6	0	/
3	原料搅拌机	/	10	3	-7	设备暂未上全
4	修边破碎机	/	6	4	-2	设备暂未上全
5	冷却循环机	/	6	6	0	/
6	空压机	/	2	2	0	/

广口涂料包装桶

7	桶配件生产机	/	1	0	-1	设备暂时未上
8	搅拌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9	空压机	/	2	0	-2	设备暂时未上
10	破碎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11	冷却循环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12	桶身注塑机	/	8	0	-8	设备暂时未上
13	热转印机	/	5	0	-5	设备暂时未上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70.5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15人，年工作33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7920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吹塑包装桶					
1	PE（新料）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3000	2400	-600
2	PE（再生料）	再生的聚乙烯材料	1000	800	-200
3	色母（新料）	是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成的混合物	20	16	-4
广口涂料包装桶					
1	PP（新料）	/	1500	0	-1500
2	色母（新料）	/	15	0	-15
3	商标薄膜	/	150 万张/a	0	-150 万张/a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盐铁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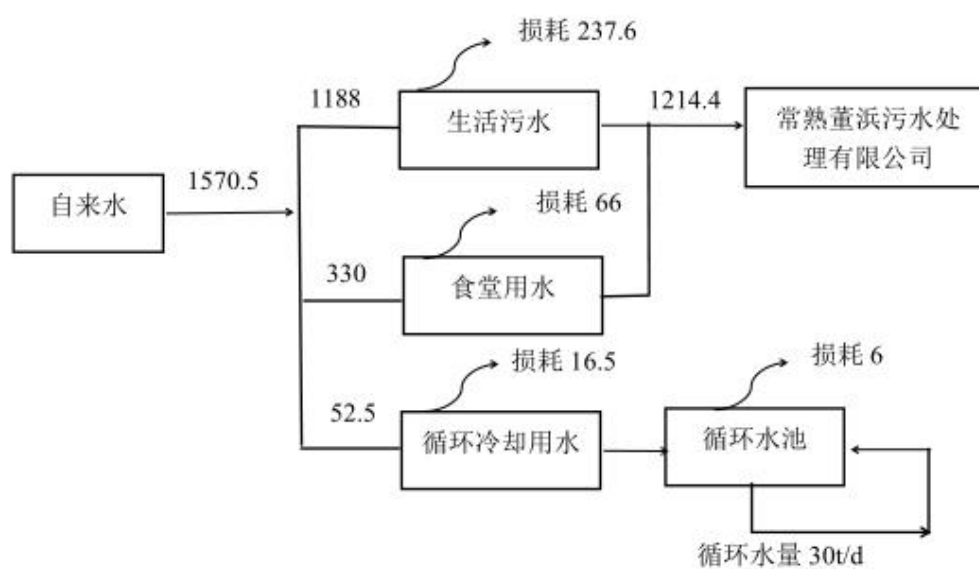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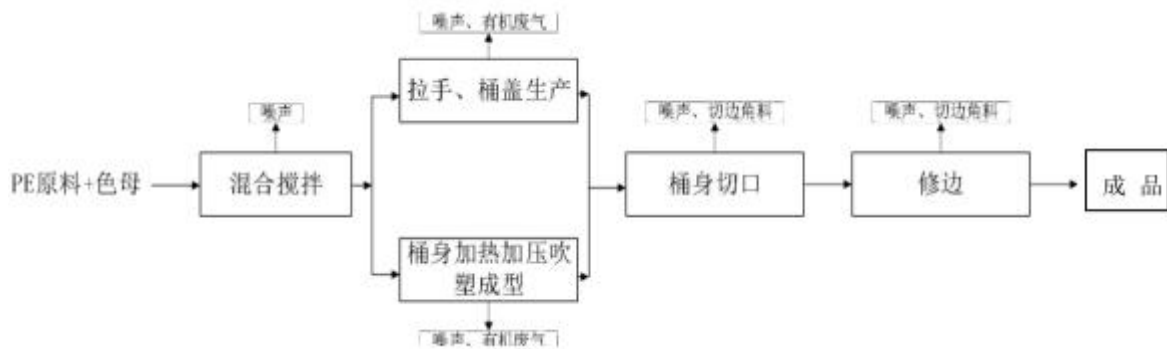


图2-2 吹塑包装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介绍：

原料混合搅拌：将外购的 PE 新料、PE 再生料、同色母按照比例放入搅拌机中（人工投料，全密闭），将 PE 新料、再生料和色母充分混合。

拉手、桶盖生产：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注塑机，设定桶盖或桶拉手的生产模式，机器升温至 200℃将原料熔化后（电加热），通过压制成型。

桶身吹塑成型：将混合好的原料放入吹塑机料斗，开启机器，机器升温至 200℃后将原料混合熔化后，通过吹塑管将熔化后的原料吹成一定大小和形状，利用阴模模具挤压成型，为挤出吹塑法。

切口：完成吹塑的塑料桶利用切口机器切桶口。

修边：完成上述过程的塑料桶及桶配件半成品送至修边区进行修边处理。本项目修边机自带破碎功能，修边剩下的边角料通过修边机自带破碎功能破碎至 2mm-4mm，之后落入料斗，分批次返回熔融工序再次利用，由于仅涉及初级破碎，无粉碎，此环节无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盐铁塘。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为生产吹塑包装桶项目，生产时注塑和吹塑设备熔融挤出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后通过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无组织	注塑、吹塑、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孙春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7	1	0.5	外售	孙春亮
2	废边角料		06	1000	500	回用于生产	—
3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4	食堂垃圾		99	3	3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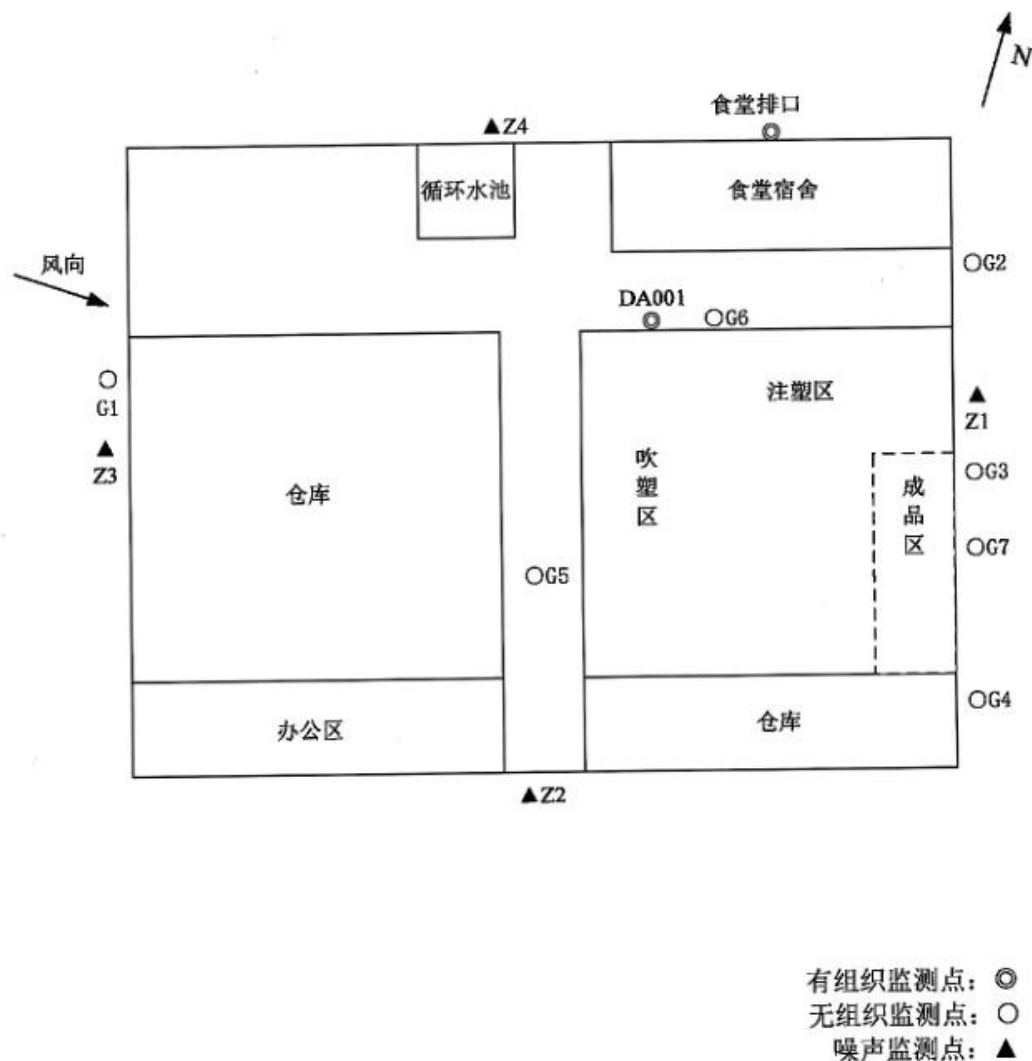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盐铁塘。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注塑和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车间注塑、热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另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量	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已纳入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5L50 万个、10L50 万个、20L100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29-03-53176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1#车间注塑和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车间注塑、热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另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15-20215)》表 5、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 1#车间注塑和吹塑设备熔融挤出口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后通过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孙春亮。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MA21DYTMXN001W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令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1.6.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3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5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6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1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1.07.07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1.07.08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进隔油池前（只测动植物油），隔油池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烟囱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2) 无组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的 3 个门（G5-G7）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7 月 7~8 日吹塑包装桶生产负荷均为 82.5%,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套)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套)	20210707		20210708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吹塑包装桶	200 万	330	6061	5000	82.5	5000	82.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7.07	pH 值	6.66	6.75	6.62	6.80	6.62~6.80	6~9	符合
	悬浮物	112	120	132	246	152	400	符合
	COD	323	391	286	486	372	500	符合
	氨氮	0.265	0.544	0.295	1.97	0.768	35	符合
	总磷	0.37	0.64	0.13	0.61	0.44	8	符合
	总氮	1.48	2.87	0.776	5.35	2.62	50	符合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微黄微弱 有沉淀	均值或范 围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7.08	pH 值	6.59	6.62	6.64	6.67	6.59~6.67	6~9	符合
	悬浮物	182	118	46	272	154	400	符合
	COD	484	98	27	456	266	500	符合
	氨氮	0.543	0.415	0.074	1.38	0.603	35	符合
	总磷	0.59	0.12	0.09	0.69	0.37	8	符合
	总氮	2.69	0.878	1.43	2.44	1.86	50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进隔油池前（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明显 有沉淀	微黄明显 有沉淀	微黄明显 有沉淀	微黄明显 有沉淀	均值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1.09.27	动植物油	2.42	2.85	4.21	3.50	3.24	/	/
2021.09.28	动植物油	2.68	3.00	4.36	3.48	3.38	/	/
采样地点		隔油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均值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1.09.27	动植物油	0.07	0.71	0.07	ND	<0.23	100	达标
2021.09.28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0.06	1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0.06mg/L。

由上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均符合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7.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4 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	m ²	0.126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7.07	3.36	3.22	3.27	3.2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68	2.57	2.67
		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8.63×10 ⁻³	8.4×10 ⁻³	8.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7.08	3.45×10 ³	3.52×10 ³	3.34×10 ³	3.4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8	1.71	1.68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5.91×10 ⁻³	5.71×10 ⁻³	5.76×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126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7.07	3.57×10 ³	3.66×10 ³	3.61×10 ³	3.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4	1.9	1.87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³	6.73×10 ⁻³	6.86×10 ⁻³	6.77×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7 .08	3.65×10 ³	3.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1	1.10	1.05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74×10 ⁻³	4.04×10 ⁻³	3.8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27				

表 7-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试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灶头数		个	1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126						
	标干流量		×10 ³ m ³ /h	2021.07 .07	3.04	2.82	2.8	2.92	2.84	2.8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2	0.5	0.2	0.2	0.3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3	0.7	0.3	0.3	0.5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10 ³ m ³ /h	2021.07 .08	3.74	3.16	3.52	3.55	3.8	3.5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5	0.6	0.2	0.2	0.1	0.3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9	0.4	0.4	/	0.6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			达标						

由上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2021.07.	G1 上风向	0.94	1.03	1.00	1.08	1.0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	G2 下风向	1.04	0.94	0.94	0.88	0.95		
		G3 下风向	1.13	1.05	0.96	1.03	1.04		
		G4 下风向	1.17	1.28	1.04	1.28	1.19		
	2021.07.08	G1 上风向	0.87	0.82	0.84	0.9	0.86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94	1.00	1.13	1.00	1.02		
		G3 下风向	0.80	0.86	0.80	0.82	0.82		
		G4 下风向	0.88	1.09	0.97	0.86	0.9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1.07.07	G5	0.91	0.96	0.96	1.18	1.00	6.0	达标
		G6	1.14	1.04	1.11	1.12	1.10		
		G7	1.03	0.94	1.19	1.00	1.04		
	2021.07.08	G5	0.74	0.82	0.80	0.88	0.81	6.0	达标
		G6	0.74	0.68	0.63	0.70	0.69		
		G7	0.65	0.76	0.66	0.64	0.68		

由上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夜间 结果	昼间/夜间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m	20210707	58.0/47.4	65/55	昼间 天气：晴 风力 2.4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 2.3m/s
Z2	南厂界外 1m		58.3/48.5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7.5/47.3	65/55	
Z4	北厂界外 1m		57.5/48.6	65/55	
Z1	东厂界外 1m	20210708	57.2/45.5	65/55	昼间 天气：阴 风力 2.5m/s 夜间 天气：阴 风力 2.4m/s
Z2	南厂界外 1m		57.1/46.2	65/55	
Z3	西厂界外 1m		57.7/46.9	65/55	
Z4	北厂界外 1m		57.0/45.5	65/55	
备注	正常生产。				

由上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7920	1.46	5.32×10^{-3}	0.135	0.0421	是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7 月 7~8 日吹塑包装桶生产负荷均为 82.5%,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 7-1。

8.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冷却机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盐铁塘。监测结果表明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均符合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2。

8.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6, 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由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外售给孙春亮。项目方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²)。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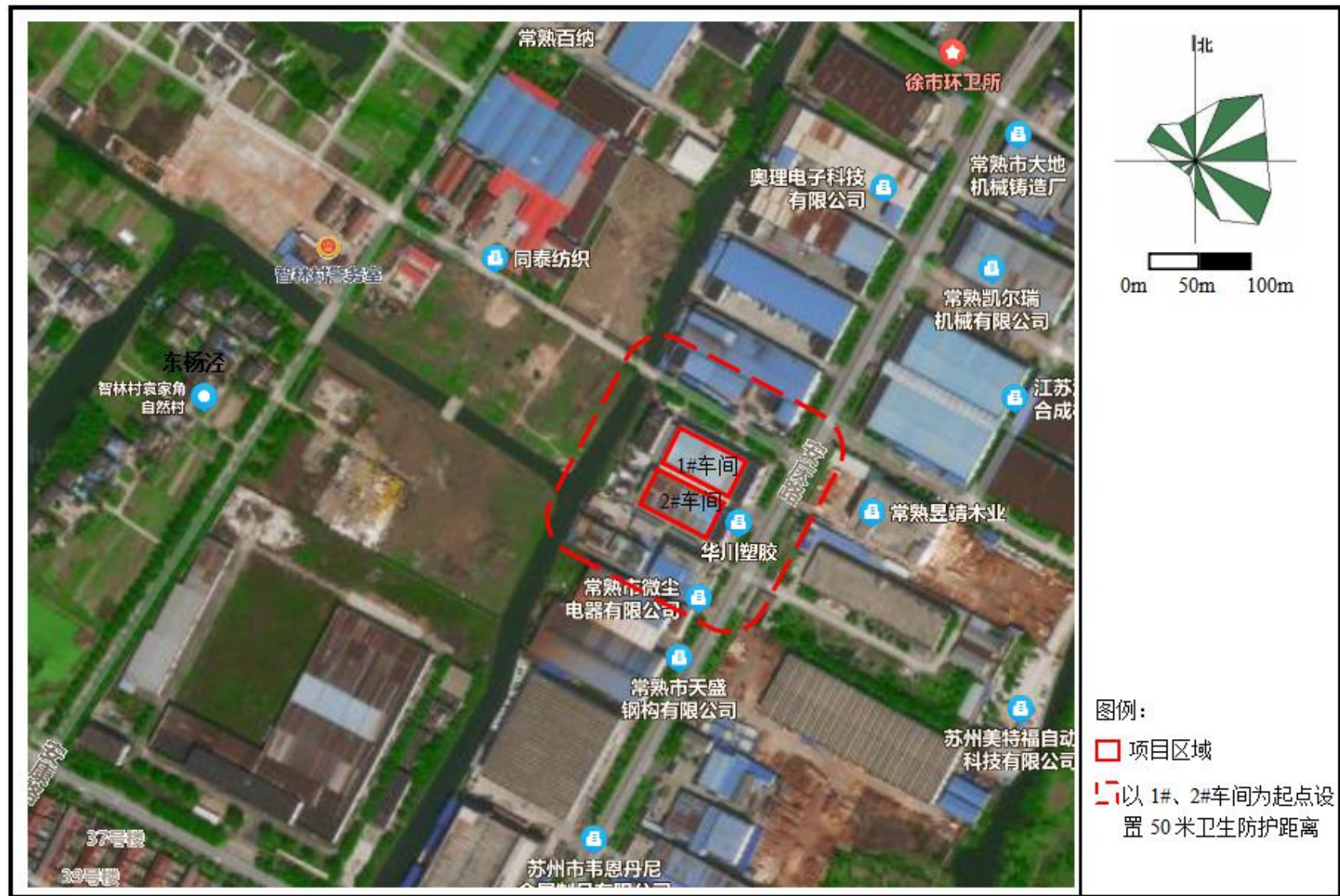
附件：

- 1、备案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租赁协议与房产证
- 5、营业执照
- 6、一般固废合同
- 7、生活垃圾协议
- 8、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生产工况
- 11、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12、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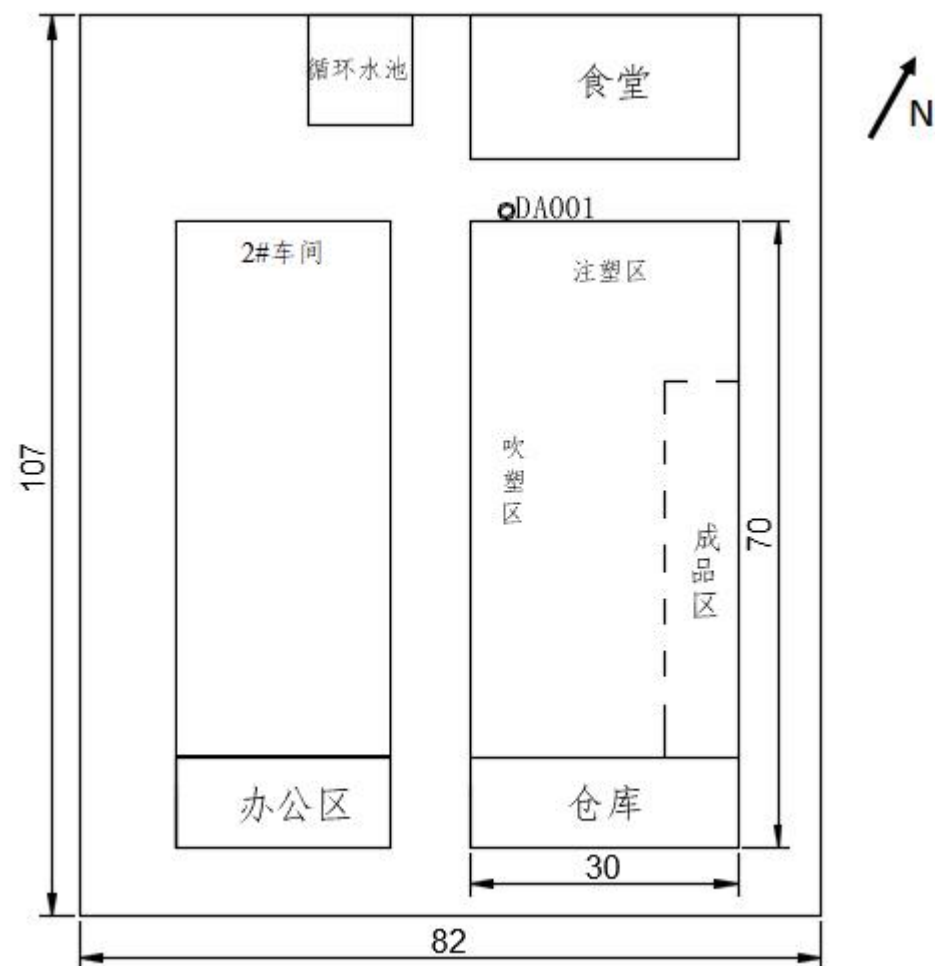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933号作废)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113号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1-29-03-5317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6154.97平方米，购置桶配件注塑机、桶身吹塑机、原料搅拌机、修边破碎机等相关设备，年产吹塑包装桶250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5L50万个、10L50万个、20L100万个。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23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81-29-03-531767			建设地点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21DYTMXN			验收时间	/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12144	0	0.12144	0.12144		0.12144			/
		COD			0.607	0	0.607	0.607		0.607			
		氨氮			0.043	0	0.043	0.043		0.043			
		总磷			0.01	0	0.01	0.01		0.01			/
		总氮			0.061	0	0.061	0.061		0.061			/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1.5	1.215	0.285	0.285		0.285			/
	一般工业固废	0			500.5	500.5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

关于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5L50 万个、10L50 万个、20L100 万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29-03-53176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1#车间注塑和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有效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车间注塑、热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至总排气管由另一套“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从一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3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4、租赁协议与房产证

房屋、土地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董浜镇黄石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房屋、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

房屋座落：智林工业园区

建筑面积：2235.13 m²（上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用途：标准厂房。

土地面积：2220 m²。

在本协议订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确认租赁物处于适租状态，附属设施运转正常。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1.5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建筑物年租金标准：150元/平方米，1.5年的租金总价为：502904.25元。

土地年租金标准：15元/平方米，1.5年的租金总价为：49950元；

以上合计租金共计为人民币552854.25元。

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按税务部门规定标准承担。

乙方使用租赁物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乙方在订立本协议30日内预付第一个年度的租金，以后于每年的12月30日之前预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第四条、租赁物管理责任以及维修义务：

1、在甲方将租赁物移交乙方后，租赁物的安全、保卫、保管责任移交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承担租赁物以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卫责任，确保租赁物及消防等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租赁物处于安全状态。

2、乙方负有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租赁物在安全状态下使用；

3、有关租赁物上发生的契税、水电费、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负有消防安全义务，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装修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应报请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电线、电话线等供电、通讯、网络线路设施由乙方负责配备；如果租赁物上原来存在电线或者其他

线路，由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状态，确保电线及其他线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以上装修及自行搭建部份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发生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 (3)、乙方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租赁物的；
- (4)、乙方以合伙或者合作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租赁物的；
- (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约定的义务，使得租赁物毁坏或者发生火灾事故的。

出现上述第(2)种情形的，乙方还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因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需要，有关部门对租赁物拆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租赁期限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前移交甲方，本协议解除。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政府拆迁安置政策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逾期移交租赁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有义务在 20 日内腾让并归还租赁物，设施要保证完好，若有损坏须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若乙方逾期腾让租赁物，自协议期满次日起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次日起，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让期的租赁物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有权聘请搬家公司搬离乙方所有物品，将乙方物品寄存在第三方场所，期间产生的搬迁费用、仓储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有效通信地址为：

甲方：常熟市董浜镇黄石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18913646360

乙方：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顾俊华 联系：13882257581

甲方或者乙方必须确保自己的有效通信地址是准确的，如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将有关书面通知用挂号信方式送达到对方的上述地址，即为送达。如当事人不在或其他原因，该挂号信被退回，也视为送达。若挂号信两次被退回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搬离乙方物品以腾空租赁标的物。

十一条、特别声明

1、租赁物屋顶、墙面等区域，属于甲方权属范围，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屋顶、墙面设立招牌、广告的，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缴纳相应费用，设置经营性广告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2、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15432 月 日



土地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常熟市董浜镇东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董委发（2013）23号文件关于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现对企业继续实行土地房屋租赁，依据此精神，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租给乙方标准厂房 2691.69 平方米，年租金按 150 元/m²/年，计人民币 403753.5 元
- 二、甲方租给乙方土地 2828 m²，年租金 15 元/m²/年，计租金人民币 42420 元，另有电力设施租金 20000 元/年。18 个月房屋土地及电力设施租金共计人民币 699260.25 元
- 三、租赁期限 18 个月，其止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支付方式、期限，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的全部租金。
- 四、乙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到时拒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土地，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逾期一天按租金总额 4%，支付甲方滞纳金。
-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负责房屋及固定资产的维修安全工作。
-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拆改或转租给第三人，也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必要的装饰装潢，待房屋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依附于房屋的装饰装潢归属甲方所有。
- 七、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及政府有关部门征收该房屋和土地的有关费用，土地使用税（现行政策 4 元/m²），由乙方依法缴纳。
- 九、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业。
- 十、遇政府集镇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搬移，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承租期间遇上级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借故推辞，必须按章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董浜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熟市董浜镇东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盖章签字）：



房屋、土地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董浜镇天星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房屋、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租赁物”）

房屋座落：徐市智林工业园

建筑面积：1228.15 平方（上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用途：工业厂房。

土地面积：646 平方。

在本协议订立前，乙方已经对租赁物的现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确认租赁物处于适租状态，附属设施运转正常。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为 1.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建筑物年租金标准：143 元/平方米，计年租金总价为：263437.5 元；

土地年租金标准：15 元/平方米，计年租金总价为：14535 元；

以上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277972.5 元。

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按税务部门规定标准承担。

乙方使用租赁物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乙方在订立本协议 7 日内预付第一个年度的租金，以后于每年的 7 月 1 日之前预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第四条、租赁物管理责任以及维修义务：

1、在甲方将租赁物移交乙方后，租赁物的安全、保卫、保管责任移交乙方。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承担租赁物以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卫责任，确保租赁物及消防等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租赁物处于安全状态。

2、乙方负有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租赁物在安全状态下使用；

3、有关租赁物上发生的契税、水电费、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负有消防安全义务，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装修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应报请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乙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电线、电话线等供电、通讯、网络线路设施由乙方负责配备；如果租赁物上原来存在电线或者其他

线路,由乙方负责更换至合格状态,确保电线及其他线路在合格状态下使用。

租赁期满或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以上装修及自行搭建部份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发生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的;
-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 (3)、乙方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租赁物的;
- (4)、乙方以合伙或者合作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租赁物的;
- (5)、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约定的义务,使得租赁物毁坏或者发生火灾事故的。

出现上述第(2)种情形的,乙方还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因政府统一规划、城市建设需要,有关部门对租赁物拆迁,甲方有权提前收回租赁物。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租赁期限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时自然终止,乙方应将租赁物在限期拆迁期限届满前移交甲方,本协议解除。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政府拆迁安置政策执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乙方逾期移交租赁物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有义务在20日内腾让并归还租赁物,设施要保证完好,若有损坏须修复或予以赔偿,并承担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若乙方逾期腾让租赁物,自协议期满次日起或合同提前解除的次日起,乙方应按原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让期的租赁物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有权聘请搬家公司搬离乙方所有物品,将乙方物品寄存在第三方场所,期间产生的搬迁费用、仓储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双方有效通信地址为: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或者乙方必须确保自己的有效通信地址是准确的,如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将有关书面通知用挂号信方式送达对方的上述地址,即为送达。如当事人不在或其他原因,该挂号信被退回,也视为送达。若挂号信两次被退回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搬离乙方物品以腾空租赁标的物。

十一条、特别声明

1、租赁物屋顶、墙面等区域,属于甲方权属范围,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屋顶、墙面设立招牌、广告的,应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需征得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缴纳相应费用,设置经营性广告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2、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年 月 日



常熟市董浜东厨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691.6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集体土地流转	2060-07-26 至 止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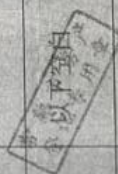


附	记	
---	---	--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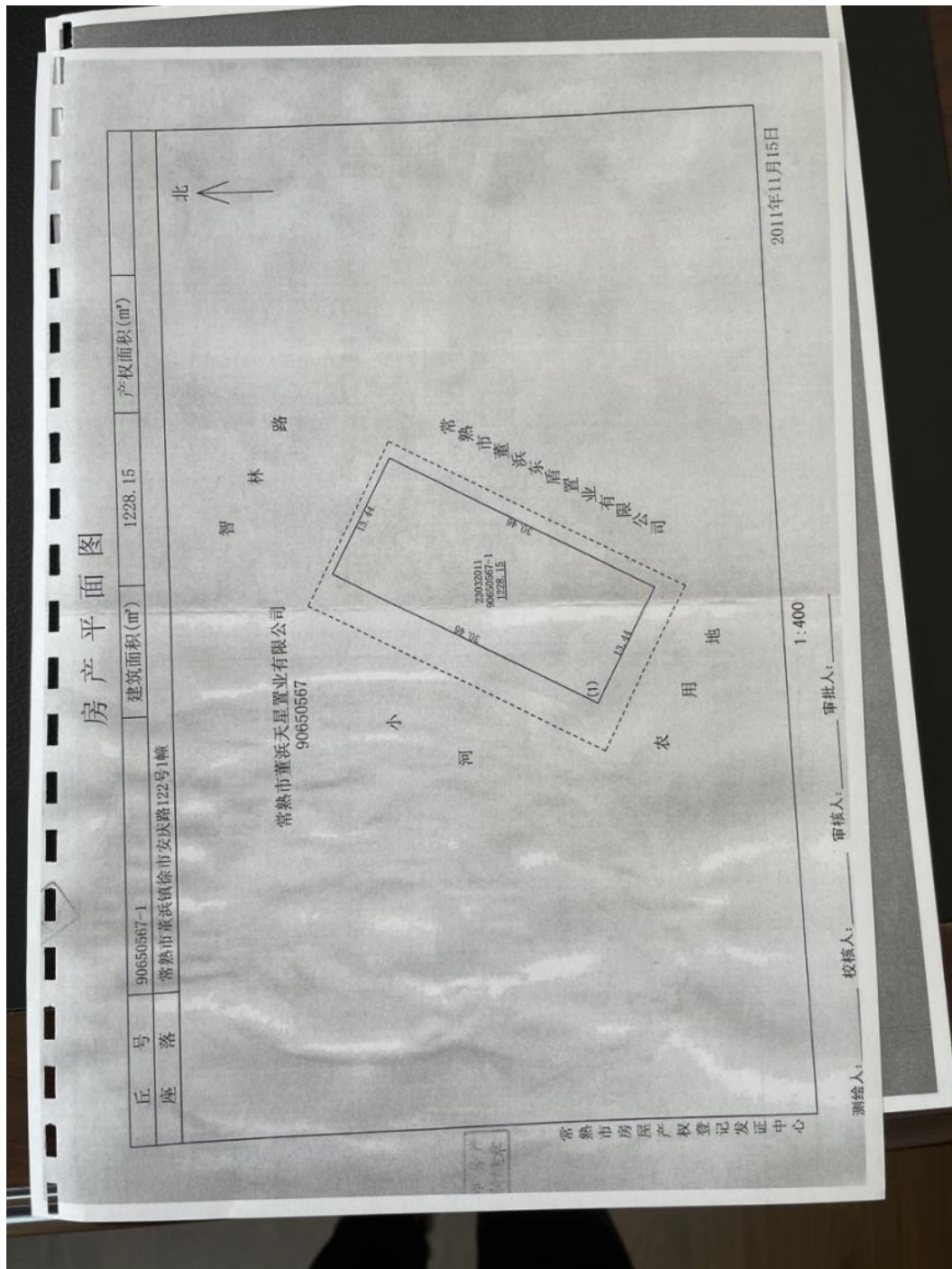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常熟市董浜黄石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20号1幢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3	2235.13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集体土地流转		至 止	
2004-07-26				



附 記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5、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1DYTM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581666202005070148		QR Cod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顾俊华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2020年05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6、一般固废合同

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孙春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包装袋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袋以市场价卖给乙方。
- 3、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塑料袋采取称重方式计算重量，称量好后按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之后到财务处签字并付款结清。
- 4、乙方进入甲方公司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制度。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6、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1.1

乙方签字（盖章）：孙春亮

日期：2021.1.1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收运协议书

甲方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环境卫生服务所

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董浜镇生活垃圾的管理,创造一个舒适、整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对口可回收物口 有害垃圾口厨余垃圾口 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运,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收运工作,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避免出现分类不到位、垃圾混装现象。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负责收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收运质量,有权对乙方收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增加收运频次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 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如遇车辆损坏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收运,但最多不得延迟半天。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 8、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我镇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受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的生活废水接管至镇污水厂甲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废水进行无偿处理。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_____

签约日期：2020.6.8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1DYTMXN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1DYTM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俊华 电话 1537011791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a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年生产时间	792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7.7	1. 吹塑包装桶	0.5万	82.5
	2.		
	3.		
2021.7.8	1. 吹塑包装桶	0.5万	82.5
	2.		
	3.		

监测人员: 徐磊 顾俊华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

厂方人员: (盖章)



附件11、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吹塑包装桶						
14	桶配件注塑机	/	5	3	-2	设备暂未上全
15	桶身吹塑机	/	6	6	0	/
16	原料搅拌机	/	10	3	-7	设备暂未上全
17	修边破碎机	/	6	4	-2	设备暂未上全
18	冷却循环机	/	6	6	0	/
19	空压机	/	2	2	0	/
广口涂料包装桶						
20	桶配件生产机	/	1	0	-1	设备暂时未上
21	搅拌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22	空压机	/	2	0	-2	设备暂时未上
23	破碎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24	冷却循环机	/	3	0	-3	设备暂时未上
25	桶身注塑机	/	8	0	-8	设备暂时未上
26	热转印机	/	5	0	-5	设备暂时未上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变化量
吹塑包装桶					
1	PE（新料）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3000	2400	-600
2	PE（再生料）	再生的聚乙烯材料	1000	800	-200
3	色母（新料）	是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成的混合物	20	16	-4
广口涂料包装桶					
1	PP（新料）	/	1500	0	-1500
2	色母（新料）	/	15	0	-15
3	商标薄膜	/	150 万张/a	0	-150 万张/a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1	废包装袋	一般 固废	07	1	0.5	外售	孙春亮
2	废边角料		06	1000	500	回用于生 产	—
3	生活垃圾		99	6	6	环卫清运	常熟市董浜 镇徐市环境 卫生服务所
4	食堂垃圾		99	3	3		

附件12、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委托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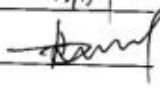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联系人	顾俊华	联系电话	1537011791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07-2021.07.08	采样人员	肖飞、蔡磊、徐嘉琪等
检测日期	2021.07.07-2021.07.09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玉妹、何莉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14页,表1-表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张瑜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7015-005	202107015-006	202107015-007	202107015-008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0	11:00	13:00	15:0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7.07	pH 值	6.66	6.75	6.62	6.80	6.62-6.80	6-9	符合
	悬浮物	112	120	132	246	15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3	391	286	486	372	500	符合
	氨氮	0.265	0.544	0.295	1.97	0.768	35	符合
	总磷	0.37	0.64	0.13	0.61	0.44	8	符合
	总氮	1.48	2.87	0.776	5.35	2.62	50	符合
	动植物油	0.24	1.49	0.50	0.56	0.70	10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7015-056	202107015-057	202107015-058	202107015-059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00	11:00	14:05	16: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7.08	pH 值	6.59	6.62	6.64	6.67	6.59-6.67	6-9	符合
	悬浮物	182	118	46	272	154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84	98	27	456	266	500	符合
	氨氮	0.543	0.415	0.074	1.38	0.603	35	符合
	总磷	0.59	0.12	0.09	0.69	0.37	8	符合
	总氮	2.69	0.878	1.43	2.44	1.86	50	符合
	动植物油	ND	ND	ND	0.40	<0.14	100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评价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3: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7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0		40	40
	含湿量 (%)	2.8		2.8	2.8
	排气平均流速 (m/s)	8.80		8.44	8.58
	烟道平均动压 (Pa)	63		58	60
	烟道静压 (kPa)	0.09		0.07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3.98×10 ³		3.82×10 ³	3.8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36×10 ³		3.22×10 ³	3.27×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5-011	202107015-012	202107015-01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68	2.57	2.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8.63×10 ⁻³	8.40×10 ⁻³	8.60×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检测结果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8		39		39
	含湿量 (%)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9.32		9.59		9.46
	烟道平均动压 (Pa)		71		75		73
	烟道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22×10 ³		4.34×10 ³		4.2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57×10 ³		3.66×10 ³		3.61×10 ³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5-014	202107015-015	202107015-016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88	1.84	1.90	1.8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71×10 ⁻³	6.73×10 ⁻³	6.86×10 ⁻³	6.77×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食堂油烟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07			
	烟道截面 (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油烟机			灶头数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38	40	38	38	37				
	含湿量(%)		3.3	3.3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7.98	7.44	7.34	7.66	7.41				
	烟道平均动压 (Pa)		52	45	44	48	45				
	烟道静压 (kPa)		0.01	0.02	0.02	0.02	0.02				
	烟气流量 (m³/h)		3.61×10³	3.37×10³	3.32×10³	3.47×10³	3.35×10³				
	标干流量 (m³/h)		3.04×10³	2.82×10³	2.80×10³	2.92×10³	2.84×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5-017	202107015-018	202107015-019	202107015-020	202107015-021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5	0.2	0.5	0.2	0.2	0.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8	0.3	0.7	0.3	0.3	0.5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1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12021) 中之整 (委) 字第 (07015)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6: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8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7.0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7	38	38	
	含湿量 (%)	3.0	3.0	3.0	
	排气平均流速 (m/s)	8.96	9.17	8.70	
	烟道平均动压 (Pa)	66	69	62	
	烟道静压 (kPa)	0.07	0.07	0.08	
	烟气流量 (m ³ /h)	4.05×10 ³	4.15×10 ³	3.9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45×10 ³	3.52×10 ³	3.3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5-062	202107015-063	202107015-064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8	1.71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6×10 ⁻³	5.91×10 ⁻³	5.71×10 ⁻³	5.76×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7.0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	
	烟道截面 (m²)		0.1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40		40		40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 (m/s)		9.61		9.73		9.67	
	烟道平均动压 (Pa)		75		77		76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³/h)		4.35×10³		4.40×10³		4.38×10³	
	标干流量 (m³/h)		3.65×10³		3.70×10³		3.67×10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7015-065	202107015-066	202107015-067	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4	1.01	1.10	1.0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80×10 ⁻³	3.74×10 ⁻³	4.04×10 ⁻³	3.86×10 ⁻³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9: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94	1.03	1.00	1.08	1.01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04	0.94	0.94	0.88	0.95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13	1.05	0.96	1.03	1.04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17	1.28	1.04	1.28	1.19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91	0.96	0.96	1.18	1.00	6.0mg/m ³	符合
	G ₆	1.14	1.04	1.11	1.12	1.10		符合
	G ₇	1.03	0.94	1.19	1.00	1.04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7.07	第一次	35.1	100.5	2.5	西	晴
	第二次	35.1	100.5	2.5		
	第三次	35.1	100.5	2.5		
	第四次	35.1	100.5	2.5		

(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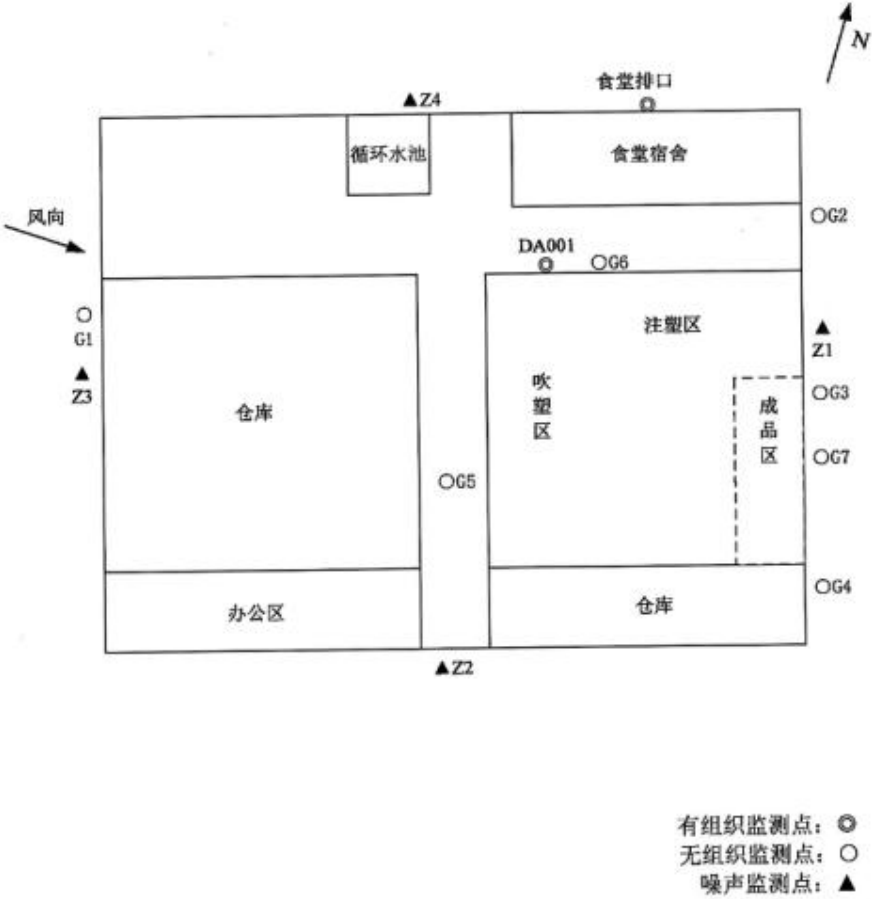
表 11: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1 苏州中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G ₁ 上风向	0.87	0.82	0.84	0.90	0.86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94	1.00	1.13	1.00	1.0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0	0.86	0.80	0.82	0.82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8	1.09	0.97	0.86	0.95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 ₅	0.74	0.82	0.80	0.88	0.81	6.0mg/m ³	符合
	G ₆	0.74	0.68	0.63	0.70	0.69		符合
	G ₇	0.65	0.76	0.66	0.64	0.6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7.08	第一次	29.8	100.8	2.4	西	阴
	第二次	29.8	100.8	2.4		
	第三次	29.8	100.8	2.4		
	第四次	29.8	100.8	2.4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1.09.0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1.09.07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1.1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1.09.07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2021.09.07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1.10.1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1.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1.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1.1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1.1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1.07.2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7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2.04.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7.0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7.08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79)号

委托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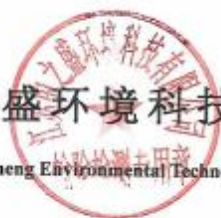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79)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 118 号 1 幢		
联系人	顾俊华	联系电话	1537011791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9.27-2021.09.28	采样人员	缪鑫恺、蔡磊
检测日期	2021.09.28-2021.09.29	检测人员	毛晓烨
检测目的	受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动植物油		
检测依据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仪器	zzs-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2.09.0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表 1-表 4。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曹月</u> 审核： <u>曹科</u> 签发： <u>曹科</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 09 月 30 日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79)号

第 2 页 共 3 页

表1: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9.27废水进隔油池前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进隔油池前（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79-001	202109079-002	202109079-003	202109079-004	均值
采样时间		09:10	11:10	13:10	15:10	
样品状态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2021.09.27	动植物油	2.42	2.85	4.21	3.50	3.24
备注		/				

表2: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9.27废水进隔油池后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隔油池后（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79-005	202109079-006	202109079-007	202109079-00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9:12	11:12	13:12	15:12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2021.09.27	动植物油	0.07	0.71	0.07	ND	<0.23	100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评价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检测单位: 江苏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2021)中之盛(委)字第(09079)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表3: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9.28废水进隔油池前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进隔油池前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9079-011	202109079-012	202109079-013	202109079-014	均值
采样时间		08:55	10:55	12:55	14:55	
样品状态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微黄明显有沉淀	
2021.09.28	动植物油	2.68	3.00	4.36	3.48	3.38
备注		/				

表4: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21.09.28废水进隔油池后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隔油池后（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9079-015	202109079-016	202109079-017	202109079-018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58	10:58	12:58	14:58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透明无味无沉淀			
2021.09.28	动植物油	ND	ND	0.07	ND	<0.06	100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动植物油的方法检出限为 0.06mg/L； 评价标准：《污水厂接管标准》。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设备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6 日,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踏勘现场、查阅资料 and 讨论,提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董浜镇徐市安庆路118号1幢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市董浜镇黄石、东盾、天星村委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6154.97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年产吹塑包装桶 250 万套、广口涂料包装桶 200 万个。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113 号),同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动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8 日、9 月 27~28 日(补测)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7015)号和(09079)号)。根据监测结果,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苏州华

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1DYTMX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616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年产吹塑包装桶 2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盐铁塘，已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袋，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个人，已提供废包装袋外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董浜镇徐市环卫所清运处

理，已提供垃圾收运协议书。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 1#、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8 日、9 月 27~28 日（补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1 年 11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吹塑包装桶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光氧催化净化器装置”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27%。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达到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P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房外3个测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1年7月，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11月由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

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1#、2#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苏州华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